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昆明会议室（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昆钢大厦 11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海滨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昆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铸球铸段降本稳质技改项目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30 万元，进行铸球铸段降本稳质技改项目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生产车间起重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70 万元，购买一台电动单梁起重机、一台吊钩桥式起重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光伟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邱光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炳臣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炳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志娟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施志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海滨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冯海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山泉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山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和昆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董事邱光伟、高炳臣、施志娟3人，执行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故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已直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